
「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」 透明治理構面行動計畫

子題二-政府資料開放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4年3月13日

背景資料 1/2

- 2005年12月公布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，2012年11月8日行政院3322次院會決議推動資料開放，人民由「知」的權利邁向可「用」及參與政府決策的權利。
- 國際趨勢
 - ✓ 政府資料開放
 - ✓ 加速關鍵資料釋出
 - ✓ 活化民間資料應用能量
 - ✓ 推動資料開放相關法規鬆綁

背景資料 2/2

□ 國內環境待改進：

- ✓ 機關資料釋出主動性不足
- ✓ 資料開放與應用鏈結較於薄弱
- ✓ 法令規章規定趨於保護

具體目標

短期

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，加速政府資料開放

結合民間社群跨域合作，提升資料開放與應用綜效

中長期

挖掘政府資料價值，強化政府施政品質

推動法規鬆綁，建構符合開放文化法制環境

推動策略

加速政府資料開放，強化施政監督與課責

建立政府資料分級標準



健全機關資料盤點機制



建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



加速開放透明治理項目

結合民間社群跨域合作，提升資料開放應用綜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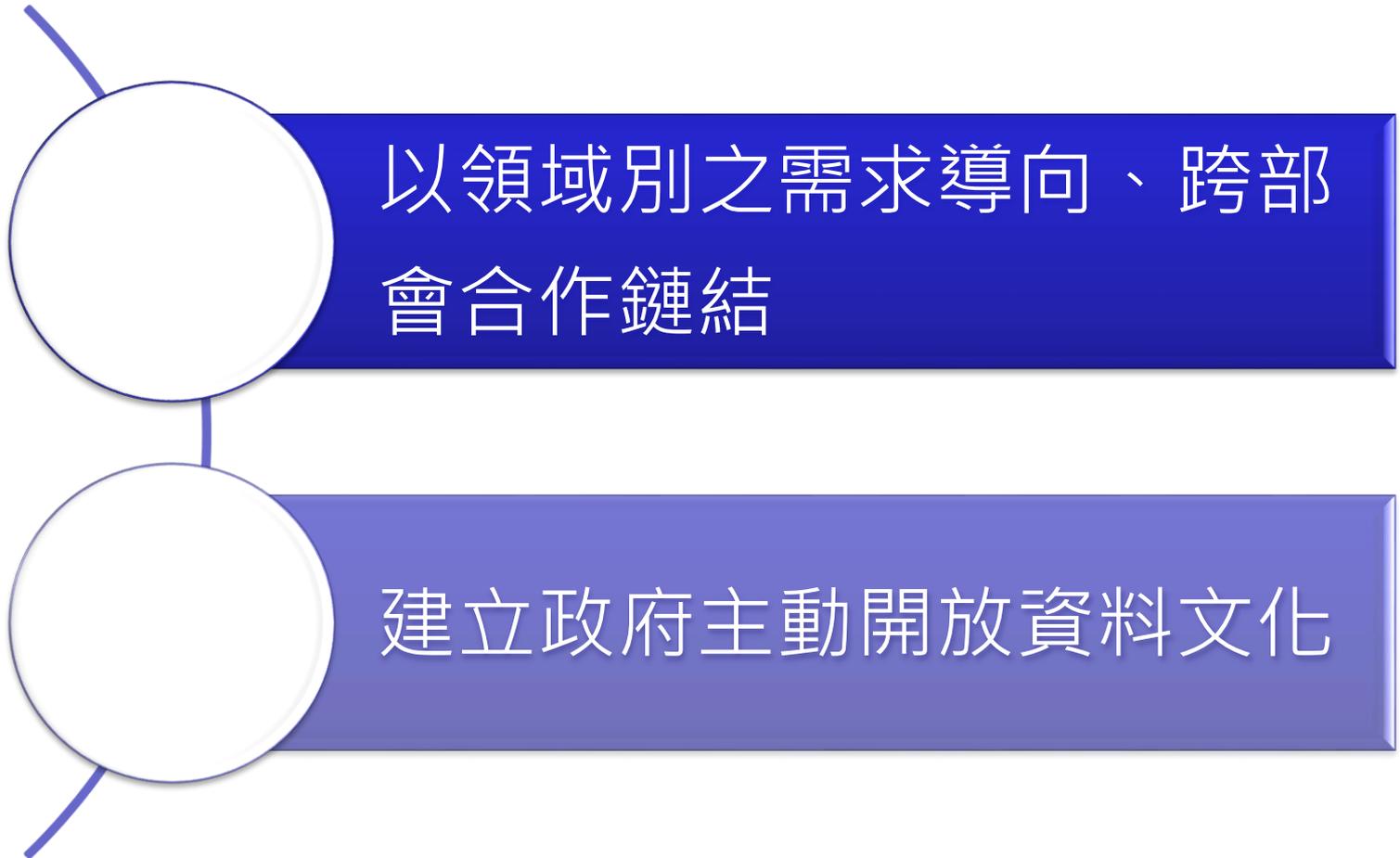
協同發掘及應用政府資料

業務領域及資訊社群合作

產出亮點服務及回饋

民間開放資料中心合作

挖掘政府資料價值，強化政府施政品質



推動法規鬆綁，建構符合開放文化法制環境

檢視及鬆綁行政命令

政府資料開放精神納入法規調適

公民參與調適授權條款

Thank You

請上 join.gov.tw
臺灣向上提升的動力須要您的參與

